

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凉府办发〔2020〕5号

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  
(2019年本)的通知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,州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:

《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(2019年本)》已经十一届州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要对照清单,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州级各有关部门(单位)不得行使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,事项运行过程中,对事项清单提出修订或完善的建议,要按行业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,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应调整责任清单,按程序向社会公布。除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线上线下运行一致。

《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州级行政权力清单（2018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凉府办发〔2018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委办，州人大常委会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监委机关，州法院，  
州检察院，凉山军分区。

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印发